

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陵市监发〔2020〕100号

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和管理，加强执法监督，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，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具有录像、照相、录音等功能，用于行政执法办案过程的便携式设备。

第三条 各股室、所、队、中心对现场执法、调查取证、举行听证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四条 音像记录设备为行政执法工作专用，严禁私自使用和

外借。

第五条 音像记录设备必须经执法人员所在股室、所、队、中心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使用。

第六条 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保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使用人员应当及时检查音像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、内存空间，保证音像记录设备正常使用，并定期进行保养维护。

第七条 各股室、所、队、中心主要负责人为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做好音像记录设备的保管和维护，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音像记录设备损坏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执法过错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执法不规范或不文明引发网络、媒体负面炒作或引发群众信访、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的；

（三）对执法记录信息进行删改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四）不按规定储存、保管致使执法记录信息损毁、丢失的；

（五）其它违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11日

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0月21日印发